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舉辦甘肅學院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合作舉辦甘肅學院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7月6日（收市後），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愛公司與蘭州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將申請成為甘肅學院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甘肅學院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於甘肅省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獲准頒發本科學位證書。於本公告日期，甘肅學院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甘肅學院的學校舉辦權由蘭州理工大學擁有。

董事認為(1)合作舉辦甘肅學院標誌著本集團拓展新的本科辦學網絡，(2)誠如上文所披露，甘肅學院為一所提供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每學年現有學生人數達約8,000多名。相較於倘本集團於甘肅省設立一所新專科學院（即西北學校），並需時達到申請頒發學士學位證書之資質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而言，董事會認為，成為甘肅學院之聯合學校舉辦者乃拓展業務最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3)蘭州理工大學之品牌名稱及教學資源可充分宣揚本集團於甘肅省之聲譽，其可能促進本集團業務於當地的拓展，及(4)甘肅省的入學率相對中國其他省份低，此可令本集團潛在把握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甘肅學院在增加學生數量方面潛力巨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合作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及2018年1月4日有關設立西北學校之公告，原定於2017年4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23.1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西北學校，及該款額已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以設立西北學校。然而，就合作協議而言，作為替代，該土地使用權將注入甘肅學院用於新校園。

董事認為，相比新設立西北學校（於設立後僅可頒發專科學位證書），成為可頒發本科學位證書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院之聯合學校舉辦者（其現有每學年學生人數達約8,000名）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暫停設立西北學校並將本集團資源投放至甘肅學院。

由於合作事項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作舉辦甘肅學院

日期： 2018年7月6日（收市後）

訂約方： (i) 蘭州理工大學；及
(ii) 北愛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北愛公司將申請成為甘肅學院的聯合學校舉辦者並作出投資於新地點設立新校園。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蘭州理工大學將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其校名及教學資源），而北愛公司將提供建設新校園的所需資金及土地使用權並將於其後負責甘肅學院的新校園建設及營運。

於完成合作建設事項後，甘肅學院的營運僅將由本集團負責。

代價基準：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新校園的土地使用權並將負責建設新校園及進一步營運及發展甘肅學院。

建議投資乃於考慮（其中包括）甘肅學院類型、辦學層次、學生人數、蘭州理工大學的品牌、本集團對要求規模類似的學校的近期市值的觀察、建設新校園的估計資源以及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及管理甘肅學院產生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4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成功競標收購蘭州開發區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5,670,000元。該土地使用權原擬用於設立西北學校。由於本集團於甘肅省蘭州市找到更適合合作的目標學校，本集團與蘭州新區國土局磋商並取得同意，該土地使用權將用作甘肅學院的新校園。

合作協議支付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 (1) 北愛公司將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價值人民幣165,67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校園。
- (2) 北愛公司將於本集團提供的地塊上開工建設新校園。
- (3) 於簽署合作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蘭州理工大學將向甘肅省教育廳申請變更甘肅學院之學校舉辦者，並由蘭州理工大學負責完成學校舉辦者變更的相關工作。

- (4) 蘭州理工大學將配合甘肅學院繼續招生並提供必要的教學資源。

管理層：

於建設階段內，甘肅學院董事會七個席位當中的三個席位（包括理事長）將由蘭州理工大學任命，另外三個席位（包括法定代表人）將由本集團任命，而餘下一個席位將為僱員董事；而於建設工作完成後，甘肅學院董事會七個席位當中的四個席位（包括理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及僱員董事）將由本集團任命，及餘下三個席位將由蘭州理工大學任命。

資金來源：

北愛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注入的投資將以本集團於2017年4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貸款撥付。

於完成後甘肅學院之架構

於舉辦者變更事項完成後，北愛公司及甘肅學院將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的結構性合約相同，其後，甘肅學院之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公司將於舉辦者變更事項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及HKEx-GL77-14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1)合作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拓展新的本科辦學網絡，(2)誠如下文所披露，甘肅學院為一所提供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獲准頒發學士學位證書，現有每學年學生人數達約8,000多名。相較於倘本集團於甘肅省設立一所專科學院，並需時達到申請頒發本科學士學位證書之資質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而言，董事會認為，成為甘肅學院之聯合學校舉辦者乃於西北地區拓展業務最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3)蘭州理工大學之品牌名稱及教學資源可充分宣揚本集團於甘肅省之聲譽，其可能促進本集團業務於當地的拓展，及(4)甘肅省的入學率相對中國其他省份低，此可令本集團潛在把握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甘肅學院在增加學生數量方面有較大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合作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甘肅學院之資料

甘肅學院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於甘肅省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獲准頒發本科學士學位證書。於本公告日期，甘肅學院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甘肅學院的學校舉辦權由蘭州理工大學擁有。甘肅學院提供33個本科專業，形成了以機械、電氣、土木、材料、化工等工科專業為主，並兼備理學、文學、管理學專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學院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潤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人民幣11,611,206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人民幣11,611,20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人民幣16,742,679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人民幣16,742,679元

2016/2017學年之學生人數：8,372

2017/2018學年之學生人數：8,218

於2017年12月31日，甘肅學院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8,560,342元及人民幣104,210,342元。

* 一學年通常由每歷年的九月一日起至下一歷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甘肅學院之現時學校舉辦者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甘肅學院之學校舉辦者由蘭州理工大學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蘭州理工大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北愛公司為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487.1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業務發展，即建設新學校及併購本科學校；
 - 約214.2百萬港元用於2017年收購或設立學校；
 - 約123.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西北學校的學校設施；及
 - 約149.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我們於東北學校的投資的部份未償還代價。
- (ii) 約208.8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改善融資架構及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iii) 約77.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及2018年1月4日有關設立西北學校之公告，設立西北學校的2017年4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23.1百萬港元原先用作收購位於蘭州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就合作協議而言，作為替代，該土地使用權將注入甘肅學院用於新校園。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自2017年4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用途	佔總金額的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及2018年收購或設立學校	27.7%	173.5	273.2	0
建設西北學校的學校設施	15.9%	99.7	0	0
支付我們於東北學校的投資的部份未償還代價	19.4%	121.34	121.34	0
提升本集團的融資架構及償還銀行貸款部分	27%	148.25	148.25	0
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60.31	60.31	0
合計	100.0%	603.1	603.1	0

除上述變更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認為，相比新設立西北學校（於設立後僅可頒發專科學位證書），合作舉辦可頒發本科學士學位證書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院，其現有每學年學生人數達約8,000名，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此外，蘭州理工大學之品牌名稱可充分宣揚本集團於甘肅省之聲譽，其可促進本集團業務拓展。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暫停設立西北學校並將本集團資源投放至甘肅學院。

董事確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2017年4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將令本公司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合作協議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作事項」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定合作舉辦甘肅學院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蘭州理工大學及北愛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蘭州新區國土局」	指	蘭州新區國土資源局，一間政府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甘肅學院」	指	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高等教育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
「西北學校」	指	西北工商職業學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8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